

2023 年度常州城市形象国际传播服务 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地址：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联系人：王鹏

联系方式：0519-85680815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联系人：沈小洁

联系方式：025-83109616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2023 年度常州城市形象国际传播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乙方继续负责“Charming Changzhou”海外社交媒体账号在 Facebook、Twitter 平台的运维，在此基础上增加 YouTube、Instagram 两个平台账号的运营，包括：账号整体风格定位、内容模块策划、翻译审核、运维推广（包含但不限于：平台 KOL 互动、线上互动活动策划、海外主流媒体社交媒体账号互动等）、评论监控管理；常州报业传媒集团及各县（市、区）负责提供文字、图片、视频素材。

2、合作期间，常州海媒账号总粉丝量达到 20 万，总曝光量达到 1000 万。

3、乙方通过全球通讯社联盟平台推送甲方城市形象或重要活动信息，每次覆盖全球 200 家媒体网站，全年共计 4 次。

4、乙方为甲方举办的专题讲座邀请国际传播领域专家学者 1-2 位，开展城市的国际形象塑造、海外社交媒体运营、海外传播策略等主题培训。

5、乙方为甲方整合资源，搭载江苏省级主题活动，进一步展示常州城市形象。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1、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共计¥997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元整（含税）。

2、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作费用。由于乙方未提交发票或是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3、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号：02000018092000568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10000071781786XQ

甲方信息：

名称：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32040001410904X9

第三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可为乙方平台内容发布提供相应的文、图、音视频及多媒体形态的信息，同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且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与国家法律及法规冲突。甲方提供的发布内容应确保内容真实、形式有效，确保不违反我国和广告发布地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广告发布载体所有人的规定，确保不损害乙方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或连带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进行改进、对乙方发布内容的审核、要求乙方提供发布反馈的权利。

3、甲方应按照乙方需要及要求提供必要素材和展示形象，并接受甲方的审核；不符合审核标准的，乙方应根据审核意见予以调整。乙方审核行为不免除甲方依据第四条第 1 款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甲方作为委托方应提供一切有利于活动开展的便利条件给乙方，以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5、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和金额支付合作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合作相关的沟通协调、组织落实、传播推广及其他工作，并做好反馈服务。

2、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使用的所有素材、方法及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等不违反我国和信息发布地的法律、法规、规章，

确保不损害甲方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基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进行发布，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需随时听取甲方对所提供的发布内容质量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尽力改进。基于乙方原因造成广告发布不能正常运行或终端受众无法正常接收，乙方应及时排除故障。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指派的工作人员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指派工作人员自身或导致第三人遭受人身损害等，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2、甲、乙双方所提供的给对方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对相关合作项目的策划设计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作双方的相关业务范围内使用，不得擅自对外发布。

3、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而以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

4、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5、除本协议明确约定范围外，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LOGO 等，亦不得以对方或对方工作

人员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或宣传。在任何时间或情形下，双方均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下属机构、关联机构及上述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误认为其与对方有任何从属关系。违反上述约定的，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另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守约方指定载体发布澄清说明；若违约方拒绝，守约方有权选择在任何载体发布澄清说明，所需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若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存档使用）。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批准，不得同与协议无关的第三方透

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协议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乙方可以在招投标中使用相关工作成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